2025年度省科技重大专项推荐项目汇总表样式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受理号** | **指南编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申报单位类型** | **所在县**  **（市、区）** | **联合攻关单位** | **申报材料签**  **字、盖章、日**  **期、附件等内**  **容是否已审核**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填报，表内列明的项目均为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

2.申报单位类型填写:国家(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等;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请明确企业类型,主要包括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证书编号)、独角兽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3.联合攻关单位:指除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外,牵头申报联合攻关方向的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省产研院专业研究所申报项目必须有省内企业联合。

附件3

项目基层主管部门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在省科技计划（资金）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过程中，将严格遵守《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22〕3号）、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已切实履行审核责任，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项目申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与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中内容一致，该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项目负责人和申报单位符合申报资格要求；审核推荐项目过程中，无违规推荐、审核不严等行为。

2.切实履行主管部门管理职责，及时协调划拨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监督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按期实施和完成项目。

3.协助或接受委托做好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和绩效评价等，协调项目的实施推进，及时向省科技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需解决的问题等。

4.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重大事项变更报告的审核，并及时报省科技厅。

5.做好项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统计工作，积极配合省科技厅对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信用评价。

若发生上述失信行为，本单位将积极配合调查，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公 章）

年 月 日